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中秋节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财通财通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020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4日起暂停除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小金库平台（以下简称"京东小金库"）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钱宝平台（以下简称"陆金所陆钱宝"）外的代销机构以及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以及京东小金库和陆金所陆钱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于2026年9月23日15:00前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6年9月24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6年9月24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6年9月28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9月28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99	013800	013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3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9月24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9月28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A	财通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54	0227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8	1.06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036,379.61	11,60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0.2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0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9月2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3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9月24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9月28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14:5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026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倍有智能提议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9月23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部分不良债权转让给苏州百胜，用于抵销公司对苏州百胜负有的部分借款债务，抵销金额为人民币4,123.34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毅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3,253,401.26
净利润（元）	9,379,496.12	-632,796.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27,720,873.91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184,120.1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其中两笔借款债务，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标的借款债务"）。

为清偿上述标的借款债务之部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的4,123.3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以标的债权的全部交易价款等额抵销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并同意以等额减少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借款债务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

乙方为受让取得标的债权应支付给甲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23.34万元（"交易价款"）。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自动等额减少人民币4,123.34万元（即本协议交易价款总额）。上述抵销完成后，视为乙方已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乙方不得以标的债权无法实现或部分无法实现为由，向甲方主张恢复已被抵销的借款债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述抵销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余额为人民币876.66万元，该等剩余债务以及其他债务均不在本协议处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清偿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2、公司前期已对上述不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和《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红举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红举先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举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参与认购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金石沣盈二期"）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成熟投资管理能力，布局优质且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赋能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金石沣盈二期份额。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主要关注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不适用
备案编码	I0030645
备案时间	2018/02/13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成立日期	2007/1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1%股份，中信金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通过担任前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的相关关系外，中信金石不存在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信金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K5EYYG4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1/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华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徐连政基本情况

姓名	徐连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3、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1755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7/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法定代表人	吴金兵
注册资本	2,035.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混凝土生产、运输、销售；建材（砂石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欧阳亚非、欧卜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4、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J30A3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0/1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朝茂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贵阳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5、池家武基本情况

姓名	池家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6、白国义基本情况

姓名	白国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7、孟保定基本情况

姓名	孟保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8、史凤华基本情况

姓名	史凤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MXNRH7F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不超过20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9/7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8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次，每次1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轮出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持股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0.00	30.51	9.00
2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95	5.00
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3.56	4.00
4	徐连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8.47	2.50
5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6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7	池家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8	白国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9	孟保定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0	史凤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1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1,000			7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指各方完成本次认缴出资后的基金出资比例；

注3："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出资比例"以基金最大募资规模20亿元为基数测算。基金实际募资规模及各投资方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募资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落地执行合伙事务。中信金石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全流程服务。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由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投委会会议可由委员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可由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主要采用母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认缴及实缴子基金份额的方式开展子基金投资；同时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领域的优质项目直接开展股权投资及股权相关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投资范围覆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高成长赛道。

基金存续期内设置四年投资期，围绕既定投资方向开展项目筛选与投资布局。基金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收益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合伙人优先收回实缴出资额及约定基准收益后，超额收益由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3、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于最后交割日时的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CNY 2,000,000,000）。

6、出资方式和币种

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7、期限

（1）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基金成立日满八（8）周年之日（"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协议约定终止。

（2）基金存续期限前四（4）周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基金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3）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二（2）次，每次一（1）年，之后如需进一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4）合伙企业从全部项目投资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5）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基金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管理人负责设置。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2）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委会会议可由投委会委员亲自出席并投票，或由投委会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出席代其投票。

9、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项目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10、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的股权、合伙份额或类似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2）投资项目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的财产获得分配。

11、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现金管理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向守约合伙人分配，原则上不晚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后九十（90）日，但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便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就合伙企业其他可分配现金的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对投资项目进行循环投资。

合伙企业来源于现金管理的可分配现金和其他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各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如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的，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合伙协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有限合伙人变现相关资产，具体变现方案由该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投资金石沣盈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效率，获取股权投资财务回报，增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与产业资源，借助基金母基金及直接项目投资渠道挖掘优质产业主体，实现资本赋能与产业发展的双向联动，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